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5〕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甘肃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治责任，进一

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逐项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要对照清单主动认领任务，牵头部门要树立系统思维，紧密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完善具体措施，强化工作统筹和压力传导，及时帮助指导市州和配合部门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促进跨部门事项整体推进；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各负其责，担任务、勤沟通、多衔接，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服务精准、管理科学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格局。省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清单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盯办，有效促进度、促成效、促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突出就业优先导向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宏观政策落实，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探索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估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招商引资时将促进就业扩容提质作为重要考量。	省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人行甘肃省分行
	2	抢抓“一带一路”、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两重”“两新”政策窗口期，聚焦重点领域、行业，积极储备申报重大项目，争取更多国家资金支持我省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建设，不断壮大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省发展改革委	
	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实施“三化”改造，推动石化产业“减油增化增特”和装备制造产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做强做优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创建生命科学产业集群；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聚焦氢能、新型储能、人工智能、同位素、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建设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未来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行动，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持续优化就业结构，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省工信厅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协同性	4	提升科技支撑重点产业发展能力，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要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提高就业质量。	省科技厅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协同性	5	培育壮大餐饮住宿经营主体，建设或提升改造一批省级特色餐饮街区。举办主题突出、影响力大的餐饮促消费活动，支持牛肉拉面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赴省外开设店面，提高餐饮市场占有率，提升影响力和知名度，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6	立足资源禀赋和“牛羊菜果薯药”六大优势特色产业，启动实施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加速推动现代寒旱特色农业扩量、提质、延链、增效，提高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带动更多农牧民就业。	省农业农村厅	
	7	鼓励、引导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用足用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省政府国资委	省人社厅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	8	持续开展“援企稳岗·服务千企”活动，组织各级人社部门上门服务政策、送服务。认真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加大推动“陇原惠岗贷”和“陇原创业贷”融资业务，为创业者和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省人社厅	
	9	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		
	10	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落实就业创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	
	11	支持金融机构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款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甘肃金融监管局	
	12	聚焦个体工商户群体，实行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	
	13	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项目，在用地计划指标方面应保尽保、足额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	14	主动服务对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推动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壮大县域经济规模，增强就业集聚效应。发挥兰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用，加快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省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15	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资源精深加工、新材料、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绿色食品基地，以及区域性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主动服务和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拓展跨省域合作，聚焦甘肃既有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通过产业转移推动我省主要优势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	省工信厅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	16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企业深度融合应用，支持企业充分挖掘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做好数字化转型中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宣贯落实工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制造等领域节能与绿色标准，引导企业积极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工业节水型企业，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	省工信厅	
	17	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	省发展改革委	
	18	通过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扩大、环保服务业拓展，创造更多绿色就业岗位。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培育 就业扩容 提质新动能	19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面向社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商务厅
	20	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依照有关规定引进医务人员，鼓励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公开招聘力度。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21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和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建设省级规范化老年医学科和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	省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22	鼓励康养与旅居、美食、银发、冰雪、研学等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拓展创新创业新路径。鼓励开展文创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多渠道布局文创产品研发，打造一批“如意甘肃·文创体验馆”主题购物专区，拓宽就业新空间。开展智慧旅游景区示范点创建，推动景区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挖掘就业新岗位。	省文旅厅	
	23	优化家政人力资源供给，壮大职业家政经理人、高级家政服务员队伍，推进家政服务人员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举办省级家政职业技能大赛；推动标准化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建设；加大家政劳务输出力度，积极打造省级家政劳务品牌；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研究制定并逐步推广《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省人社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妇联 团省委 省总工会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	24	加强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按届编制甘肃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甘肃省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报告。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评估、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持续实施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及时调整更新学科专业。	省教育厅	
	25	推进渗透职业教育。将职业生涯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开展职业体验教育活动，有效指导学生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探索建立职业咨询室，指导有条件的学校配备专业的职业咨询师，开展个性化的职业规划和指导服务。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落实落地，提升教师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规划能力。		
	26	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建设一批与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相匹配的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群。		
	27	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助力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省人社厅	
	28	持续推进“技能甘肃”建设，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电子档案。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29	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办好与主业相关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30	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争取更多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获得国家支持。开展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提供精准技能培训。	省发展改革委	
	31	全力推进甘肃省工匠学院建设，设立甘肃省工匠学院补助资金，积极推荐申报全国工匠学院建设点。	省总工会	
	32	指导省属企业开展“技能甘肃”国企行动，针对技能人才岗位特点和职业发展需要，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推广“订单式”培养模式。发挥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通过“名师带高徒”“名师带班组”等活动，培养一批技术能手。	省政府国资委	
	33	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逐步完善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互相衔接。	省教育厅	
	34	深入开展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聘任，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大力推进我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等8个领域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落实国家关于取得职业资格后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技师、高级技师与相应专业的中、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互认互聘。	省人社厅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35	持续做好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在省属骨干工业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全省劳模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评选命名一批“甘肃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省人社厅 省政府国资委 省总工会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36	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省人社厅	省政府国资委
	37	组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国赛，持续开展甘肃省职业技能大赛、甘肃省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等赛事活动，提高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	38	大力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开发高质量就业岗位。	省教育厅 省工信厅	
	39	发挥各类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作用，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指导省属企业持续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招聘力度，每年引进高校毕业生5000名左右。	省科技厅 省政府国资委	
	40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细化支持毕业生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扶持政策，办好“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事。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卫生健康委 团省委	
	41	拓展服务载体，用好线上渠道，建成使用“甘肃省大学生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依托“团团帮就业”“如意就业”等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发布岗位供求信息，开展网络双选会、视频面试等网络招聘活动。通过网络直播开展就业指导培训、政策解读、职业规划、维权咨询、法律援助等就业服务。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团省委	
	42	充分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拓展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精心组织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中央企业三地招聘、“千校万岗”等各类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	43	支持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推进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年就业见习领航行动，鼓励科研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设立见习岗位，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就业见习。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政府国资委	
	44	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整合优质岗位资源，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场体验活动。聚焦乡村振兴、电子商务、科技创新等行业领域，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开展“青年创业训练营”“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青年人才网络培训等项目。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团省委	
	45	实施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面向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精准开展“1131”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全面落实一次性求职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将留学回国人员全面纳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省人社厅	
十、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	46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行“定岗式”“定向式”“订单式”培训，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参加专科（高职）、专升本、研究生等学历提升教育，落实单列计划、免试加分、学费（补助）类政策。大力推行“返乡欢迎仪式+适应性培训+就业专场招聘”有效衔接的适应性培训新模式。	省人社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教育厅
	47	加强优质岗位资源征集力度，用好军队文职人员、公安辅警、消防员、“兵支书”“兵教师”“兵船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渠道，提高就业质量。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做好春秋两季“百城联动”线下专场招聘会，配套开展“直播带岗”“网络招聘月”“送岗下基层”“送岗到校园”等活动，加大就业服务力度。	省退役军人厅	省人社厅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	48	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规定到基层党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各地从政治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服务本领强的退役军人中招聘社区工作者，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省委社会工作部	省退役军人厅
	49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军创产业园”“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园”等服务平台，引导退役军人在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建设，注重作用发挥。举办“退役军人创业训练营”“军创产品交易会”“军创产品直播带货”等系列活动，强化资源共享，促进延链补链，做强做大陇原军创经营主体。	省退役军人厅	
	50	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研究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省农业农村厅	
	51	扎实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公共服务活动，强化信息推介和组织输转力度，拓宽就业渠道。着力发挥各类驻外劳务服务机构作用，强化外出务工“培训+输转+就业+权益维护”一体化服务保障。		
	52	全面组建东西部劳务协作城市联盟、沿黄九省区劳务协作联盟等，推动鲁甘、津甘东西协作重点向家政服务领域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合作转移。不断提升省内劳务协作质量，引导陇东南地区城乡富余劳动力向河西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产业有序转移。	省人社厅	
	53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打造培育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引领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平台。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围绕特色产业、家政服务、现代制造等领域开展“一县一品”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工作。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一、助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	54	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推动就业帮扶常态化，全力稳定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持续加大对大龄、超龄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帮扶，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省人社厅	
	55	持续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和推广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衔接，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发挥以工代赈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	
	56	加强对大龄、残疾、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不断健全就业援助体系，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就业公共服务专项活动，分级分类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就业帮扶。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57	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作用，对经过各类就业援助仍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省人社厅	
	58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指导招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险等基本权益，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59	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品牌。	省残联	
	60	做好工会帮扶解困工作，加大对困难职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摸底调研，建立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台账。通过定向就业援助、提供社会实践实习岗位、开展“金秋助学”“阳光少年夏令营”等活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等群体家庭的子女提供帮扶关爱服务。	省总工会	
	61	实施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以省内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和省委、省政府资助的困难家庭毕业生为重点，延伸至生源地为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应届毕业生和未就业的往届困难家庭毕业生，精准结对开展帮扶。	团省委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完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	62	健全创新创业支持体系。组织参加“中国创翼”“创客中国”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持续打造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升级版。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投融资对接会等创业活动，促进创业项目落地发展。强化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实施省级创业孵化平台分级动态管理。做好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创业补贴政策。	省人社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人行甘肃省分行
	63	进一步规范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建设，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就业公共服务，全面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指导平台企业、平台合作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三指引一指南”，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压实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研究谋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省人社厅 省市场监管局	
	64	适时修订并推动落实《甘肃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常住地、就业地提供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社厅	
	65	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全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66	组织开展就业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工作人员能力。畅通职称申报渠道，鼓励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专业技术型事业单位中从事就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力资源管理等、人力资源培训等专业系列职称。	省人社厅	
	67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创新开展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猎头等高端人力资源、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		
	67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创新开展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猎头等高端人力资源、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五、推动就业下沉基层	68	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统筹推进就业服务重大项目前期选址选线工作。结合产业发展、人口分布等因素，推动就业服务设施、人员队伍合理布局，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社厅 省自然资源厅	
	69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服务下沉基层，充分利用“如意就业”甘肃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开展招聘求职、职业规划、用工指导、政策咨询等一体化服务，促进供需高效对接匹配。	省人社厅	
	70	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	省委社会工作部 省人社厅	
十六、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赋能	71	全面建成全省就业业务统一系统、统一数据库、统一经办“一库一平台”，融入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为企业和群众办理就业创业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	省人社厅	省大数据中心
	72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破解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信息共享难题，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事项的数据开放、信息共享、校验核对、业务协同。依托甘肃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持人社、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共享比对，努力实现政策和服务的精准推送。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大数据中心 省税务局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七、促进平等就业	73	在全面落实全省城市城镇“零门槛”落户政策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以个人为主体、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基础的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管理政策，统一规范户政业务办理流程。	省公安厅	
	74	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依法及时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妥善审理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积极探索开展包括农民在内的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指导各地法院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受理、审理、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欠薪被执行人，依法强制执行。	省司法厅 省人社厅 省法院 省检察院	
	75	围绕“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	省残联	省人社厅
	76	深入推进“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引导各级妇联开展“就业援助”系列服务活动。为高校女毕业生、城乡失业妇女、进城务工妇女等各类女性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为照顾老人、育儿或因照顾婴幼儿等需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的女性专门设置“妈妈岗”，助力女性灵活就业。深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切实做好女职工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保障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省妇联	
	77	持续推进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发展“双向融合”，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估机制和普惠托育机构评审机制，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省卫生健康委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78	指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体现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价值分配导向。	省人社厅 省政府国资委	
	79	指导省属企业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工资总额与效益联动、同向增减”原则，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依据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	省政府国资委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80	健全完善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机制，引导企业与职工对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奖金提成、劳动安全保护等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内容开展集体协商。巩固集体协商建制率，举办集体协商指导员培训班，指导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持续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	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81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政策培训，不断提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	省人社厅	
	82	依法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上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联合惩戒。	省人社厅	省市场监管局
	83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维护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省人社厅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法院 省检察院 省总工会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84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省人社厅 省医保局	
	85	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享受工伤保险权益。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用工灵活和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速网先参加工伤保险。健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逐步做好失业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工作。	省人社厅	
	86	推动新市民、青年人、灵活就业人员等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将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明确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	省住建厅	省人社厅
	87	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对生活困难未参保的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相应救助帮扶。	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
	88	做好低收入人口分层社会救助工作。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时，对家庭成员必需的就业成本适当进行扣减。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省民政厅	
二十一、强化支撑保障	89	跟进国家层面立法进程，及时推动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地方性法规，积极推动《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修订工作。	省人大法工委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一、 强化支撑保障	90	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修订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优化调整资金支出结构，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购买清单》，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完善运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展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试点工作。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发展改革委
	91	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做好就业领域相关理论研究，为省委、省政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相关决策提供依据。	省委财经办	省人社厅
	92	强化就业工作绩效评价和奖优惩劣导向作用。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压实主体责任。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二十二、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93	按规定做好就业领域评选表彰工作，不断释放激励效应。	省人社厅	
	94	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围绕就业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就业统计分析研究。探索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指标体系。	省人社厅 国家统计局甘肃 调查总队	省统计局
	95	配合做好就业岗位调查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加强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矛盾风险源头化解。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好相应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发挥失业动态监测预警作用，及时、准确了解掌握监测企业岗位用工、行业减员及减员类型等相关情况。	省人社厅	
二十三、 营造良好 社会氛围	96	统筹推进省属主要媒体、各新闻网站（客户端）及融媒体中心等，对促进我省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及就业创业政策进行宣传报道。全面梳理稳就业政策，分群体分类型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逐项开展“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宣传解读。加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宣传全省各地各部门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 省人社厅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网信办，省委财经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3日印发

